

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4月20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 黃士元

連絡電話：(02) 2465-2171轉1721

編號：110-07

基隆地院4/20起推行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新制

為提供人民快速、便捷與現代化的服務，減少民眾在法院報到處等候的時間，繼臺灣高等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之後，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亦於110年4月20日起推行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新制。

採行電子集中報到新措施後，當事人只要持開庭通知書或傳票上所提供之二維條碼（QR CODE），自行於法院建置之自動電子報到機掃描一下，就可以完成報到手續，一刷就好，不必再到處跑，大幅減少民眾等候時間及法院的人力負荷。

若案件無法在一次庭期就審理終結而有多次庭期之情形，同一案件之二維條碼（QR CODE）可一案到底，當事人可持原來的開庭通知書或傳票，亦可以手機拍攝二維條碼（QR CODE），於後續開庭時將通知書、傳票或手機上留存的二維條碼（QR CODE）於自動電子報到機進行掃描報到。

當事人若有事先提供身分證字號供法院輸入於審判系統者，縱使未攜帶開庭通知書或傳票，亦可使用身分證背面的條碼，在自動電子報到機前，嗶！一下，完成報到手續，操作簡單、手續簡便。

當事人如無法在自動電子報到機完成報到，可前往輔助報到處，由法院工作人員協助進行輔助電子報到。另外，若是應受保護之人（例如，秘密證人、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等），通知書或傳票將會指定前往法警室，避免與一般當事人報到時有所接觸，並由法警室以輔助電子報到方式完成報到手續，落實保護措施。

基隆地院針對民事、刑事或少年及家事案件之不同，共規劃了3處開庭報到區，並在每一個開庭報到區各設置1臺自動電子報到機，依院區別、開庭樓層、流水號的編號原則，在3臺自動電子報到機上分別編號為131號、141號及221號，並在法院院區內的平面圖、指示牌上以編號標明位置及指引方向，讓不熟悉法院動線的民眾，可以持通知書或傳票上所載之自動報到機編號，循線快速找到相對應的報到處。

當事人電子集中報到新制度，透過 e 化的服務方式，將可減少民眾等候的時間，期能提升司法的效能，讓民眾感受到法院便民的服務。

【照片】

